

# 海南省广告发布合同

编号：20230426-01

甲方：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

乙方：北京禧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在中央电视台投放海南旅游宣传广告”项目询价采购方案的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 一、项目概况

### （一）项目名称、项目时间、项目频道

1、项目名称：“在中央电视台投放海南旅游宣传广告”

2、项目时间：2023年5月-11月

3、项目频道：CCTV-1、CCTV-2

### （二）服务内容

1、CCTV-1综合频道《新闻联播》播出前时段，投放时间：每周日约18:50分；广告时长：15秒；投放频次：26次。

2、CCTV-2财经频道《经济半小时》播出时段，投放时间：每周一三五日约20:00-20:30分；广告时长：15秒；投放频次：234次（首播78次，重播156次）。

3、除满足以上采购文件“用户需求书”中要求服务之外，乙方提供如下增值服务：

（1）提供CCTV-13《新闻30分》前11:55左右播出15秒硬广28次。

（2）提供：①广告片制作剪辑、策划、配音、创意、送审；

②中央电视总台总经理室软文一篇；

③新媒体网站发软文20篇；

（3）如CCTV-2《经济半小时》有空余广告时间，赠送15秒硬广2次。

## 二、合同金额

人民币：壹仟壹佰玖拾伍万圆整（小写：¥11950000.00元）

## 三、项目执行服务范围：

为“在中央电视台投放海南旅游宣传广告”提供媒体宣传等相关服务。

## 四、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负责指导乙方该项目执行工作；

- 2、负责指导乙方工作落实及执行；
- 3、负责指导乙方投放期间执行工作；
- 4、负责按时支付乙方相关费用；

5、甲方有权审核监督乙方的执行工作，如达不到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作出调整，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如果乙方未能按约定及甲方要求执行，甲方有权扣除相应费用；如因财政原因导致费用不能如期支付，应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并确认付款日期，可不视为甲方违约；

7、由甲方提供的材料所完成的广告投放等工作成果，相关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任何甲方提供的材料等，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而完成的工作成果，相关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乙方可做二次利用，甲方也可利用；

8、因政策原因、政府行为等导致本合同内容变更或提前终止的，应提前十五个工作日告知乙方，可不视为甲方违约。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配合甲方制定服务方案并报甲方审核；在协议执行过程中，根据甲方提出的意见和要求，对服务工作及时做出调整、修改；

2、乙方按经甲方确认的广告方案进行投放，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改动，乙方将指派随行人员全程跟踪服务；

3、乙方负责做好广告投放所需的服务工作安排，乙方应做好相关事项的备选、应急方案，确保广告投放顺利进行；因乙方原因造成人员财产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因乙方选择的辅助服务方造成的损失，乙方承担连带责任；

4、乙方负责按活动要求完成广告投放等工作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相关国家、行业规定的标准；

5、活动执行过程中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失及与第三方产生的纠纷（包括但不限于经济纠纷、知识产权纠纷、与其工作人员的劳动劳务纠纷等），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6、乙方确保其工作人员等足以胜任本合同项下义务，对于不称职、损害甲方利益以及不服从甲方管理及调度的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或解除合同；

#### 五、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2023年5月-11月（自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至项目履行结束之日止）

#### 六、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并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1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50%广告款：人民币伍佰玖拾柒万伍仟圆整（小写：¥5975000.00元）；

2、本项目按合同执行结束后，乙方提供结案报告及相关验收证明材料，甲方逐一核对服务内容及数量的佐证材料后，予以验收；对于未按服务内容及数量执行的部分，予以核减相应金额。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金额。

## 七、知识产权归属

1、乙方应保证本项目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由甲方提供或完成的本项目技术、设计成果、服务或任何一部分的专利、商标或其他知识产权归甲方享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或第三方不得使用上述的项目技术、设计成果、服务或者任何一部分的专利、商标或其他知识产权，如乙方或第三方擅自使用，甲方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3、由乙方完成的本项目技术、设计成果、服务或任何一部分的专利、商标或其他知识产权归乙方享有，乙方可做二次利用，甲方也可利用。

## 八、保密

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甲乙双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过错方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过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 九、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为不耽误广告投放进程，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解决，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未在甲方规定期限内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存在欺诈、隐瞒、违法等损害甲方利益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3、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广告不能如期投放或本合同因乙方原因提前解除或终止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4、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经乙方书面催告在合理期限内仍未支付的，则每日按应付未付款的 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5、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提供服务的，则每日按照合同总额的 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 十、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双方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判，因此产生的诉讼费、合理的律师费等由责任方承担。

##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其它

- 1、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事项

-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陆份，中文书写。甲方叁份、乙方贰份，代理机构壹份。

（以下为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盖章）  
地址：海口市白龙南路旅游文化大厦  
法定（授权）代表人：  
二〇二三年4月27日

乙方：北京祎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东路2号院2号楼6层3单元（C座）7G  
法定（授权）代表人：  
二〇二三年4月27日

招标代理：海南岛国发项目管理中心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11号国瑞大厦C座708室  
法定（授权）代表人：  
二〇二三年4月27日